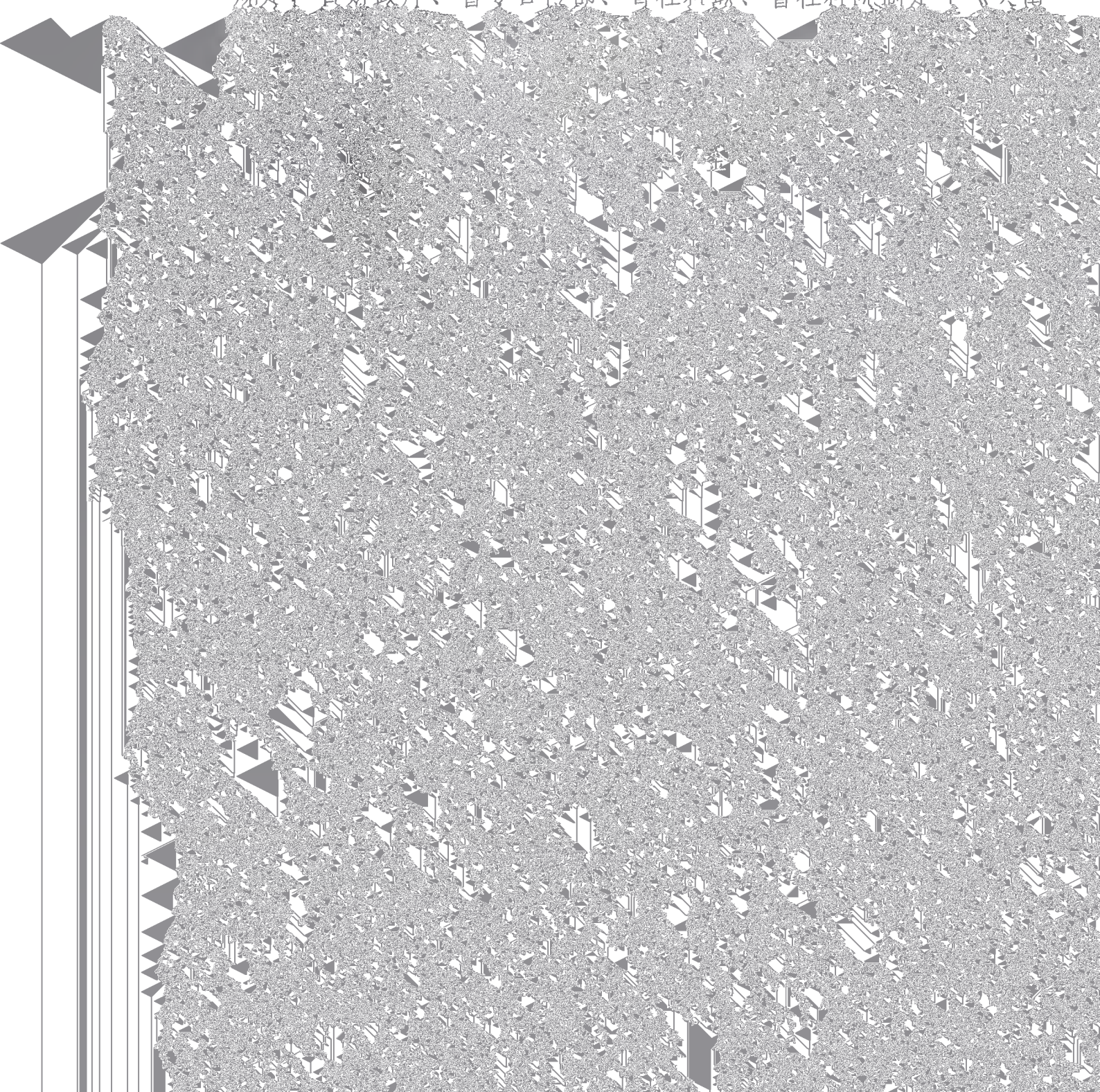


云南省财政厅

一九五七年

六月

为规范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省社科院制定了《云南



)

^ 2021 32
2021 237

第六节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社科项目资金预算 审定并下达社

科资金

社科项目 金

省

部

社科

社科

科项目资金

项目的管理和评审等。

(二) 科研平台。包括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新型智库、社会智库、创新团队、学术社团、专家工作站等公共平台以及支持数据库、文科实验室等。

(三) 著作出版。包括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等。

(四) 成果奖励。包括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等。

(五) 人才培养。包括省哲学社会科学类人才、团队的培养和建设等。

(六) 学术活动。包括省级重要学术活动以及省级学会、社科研究机构的学术活动等。

(七) 其他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需要扶持的哲学社会科学建设项目及活动。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社科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社科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社科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三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 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云南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责任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责任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责任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

从事科学研究。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国家和省部级奖励的优秀成果，以及被中央和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可按一定程序向项目责任单位申请后期资助。

第二十七条 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

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自主的原则，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内容，报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一百九条 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计

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省社科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41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印发时，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办法执行；在研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自主确定执行旧办法或新办法；新立项目按照新办法执行。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
省财政厅综合处、法规处、预算处、绩效管理处、政府采购管理处、财政监督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